

今日话题

自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流转以来,我国农村土地规模经营发展状况如何?还存在哪些制约因素——

土地规模经营需要制度撑腰

李 力

一年之计在于春,怎样才能从土地上获得更大的收获?这是农民们最关切的问题。经过多年实践,很多人已经看到,土地规模经营能够获得更大效益,能够有效解决种田比较效益偏低的问题。

近年来,我国土地规模经营取得了积极进展,截至2012年底,经营面积在100亩以上的职业大户、家庭农场超过270万家。农民承包地的流转面积已经达到2.7亿亩,占到农民承包地的21.5%。通过土地流转,实现了集中连片种植和集约化、规模化经营,节约了生产成本,促进了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。

目前,土地规模经营也存在一些制约因素。我国农村的基本经营体制决定了要想获得一定的土地规模,必须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才能实现。或者说,推进

土地使用权流转是发展农村土地规模经营的首要条件。这几年,各地通过政策引导、典型示范、广泛宣传、规范运作,大力推进在依法、自愿、有偿基础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,效果很好。但一些地区土地流转率相对偏低,土地规模经营水平与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。分析原因,主要有这样几方面:在土地承包经营权长期稳定的政策框架下,农民承包经营的土地

带有社会保障属性,成为农民生活最稳定、最可靠的保障。当前,农民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赖度很高,很多因素导致土地流转率不高,例如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尚未全面建立起来,土地流转收益只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极小一部分;农民因为知识技能等条件限制,把二三产业打工仅仅作为赚钱的短期行为,不能完全融入二三产

业、融入城市,难以实现农民到市民的蜕变;城乡公共产品提供、公共服务实现还存在双重标准等等。

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,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和现代农业发展规律出发,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为目标,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家庭经营主体地位,大力培育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,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,积极稳妥地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发展。重点在于遵循4个原则:一是积极稳妥,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;二是既重视土地经营规模的扩大,又重视农户间的联合与合作,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;三是发展适度规模经营,主要是培育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,不提倡工商企业长时间、大面积租赁农户承包地;四是兼顾劳动生产率与土地

产出率。

需要强调的是,政府部门应当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来促进土地规模经营。

首先要健全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体系,为农户流转土地提供明晰产权、规范合同等基础支撑,以及信息发布、政策咨询、价格评估等公共服务。其次,要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,鼓励农户通过联合与合作,依托专业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专业服务组织,提高规模化经营水平。三是出台专门的财政、金融、税收等扶持政策,引导土地流向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,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。四是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和农户承包地准入和监管制度,防止流转农田“非粮化”、“非农化”,及时纠正违法侵害农民承包经营权的行为。

从第三套房征不动产调节税

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胡存智日前建议,收取不动产调节税应从第三套房子开始,逐步把投资、投机性需求抑制在合理水平。他表示应减少流通税费,增加保有环节税费,而不是过多采用行政手段来处理。

网友评论:

@卓达李飞1981:增加房地产持有环节的成本是有效措施。

@D派先生:楼市调控刺激二手房流通,正确的方法应该是房产税与个人所得税组合计算,对二套房以上者(含二套房)全面开征房产税。

@zcduo:限制购买,不符合市场规律的行为早晚要停止。要求房地产商只准卖现房,并明确商品房作为产品实行三包等规定符合市场规律。

上海车牌价连涨10个月

23日,上海拍卖9000个车牌,引来23589人前来竞拍,最低中标价为90800元,平均中标价91898元,再创历史新高,这也是上海车牌连续10个月上涨。

网友评论:

@一些人那些事儿:上海车牌号拍牌制度还算合理,但应公布拍牌所得款项的支出情况。

@skymouth:车辆数量应该和城市的道路状况相匹配,在目前道路资源紧张的情况下,车牌号作为稀缺资源竞争自然越来越激烈。

“熄灯”意在唤起环保意识

当地时间3月24日晚8点30分至9点30分,全球5000多个城市、数亿市民自发熄灯,让劳累的地球静息一小时。

网友评论:

@仰大经济学院团委:对于环保我们能做什么?“从我做起,熄灯一个小时”就是一次很好的行动。我们能做的,还有很多很多……

@外星人联合会:环保就在身边,要从每一件小事做起。熄灯只是一种形式,希望唤起的是大家的环保意识。

老字号不能仅靠“保护”

广东88家老字号昨日被授予“广东老字号”称号,但以往被评定的老字号中已有企业倒闭。有学者表示,老字号是市场法则下自由竞争的产物,老品牌尚能饭否,是老字号必须面对的问题,如果个别老字号已经证明活不下去,就让它自然消逝吧。

网友评论:

@马迷糊:政府推老字号的初衷是好的,但这种违背市场规律的行政保护做法,或许会加速这些品牌的消亡,除了行政手段,不如多用市场化手段。

@浙江大学胡晓云:老品牌的复兴,一直是大众关注的问题。老字号中,达到300年以上还具有市场活力的,已经不到20个。该如何保护它们,值得深入研究。

@舒咏平:在阵痛中蜕变,方能获取新生。

(更多内容请浏览经济日报腾讯法人微博,http://e.t.qq.com/jingjiribao)

新闻漫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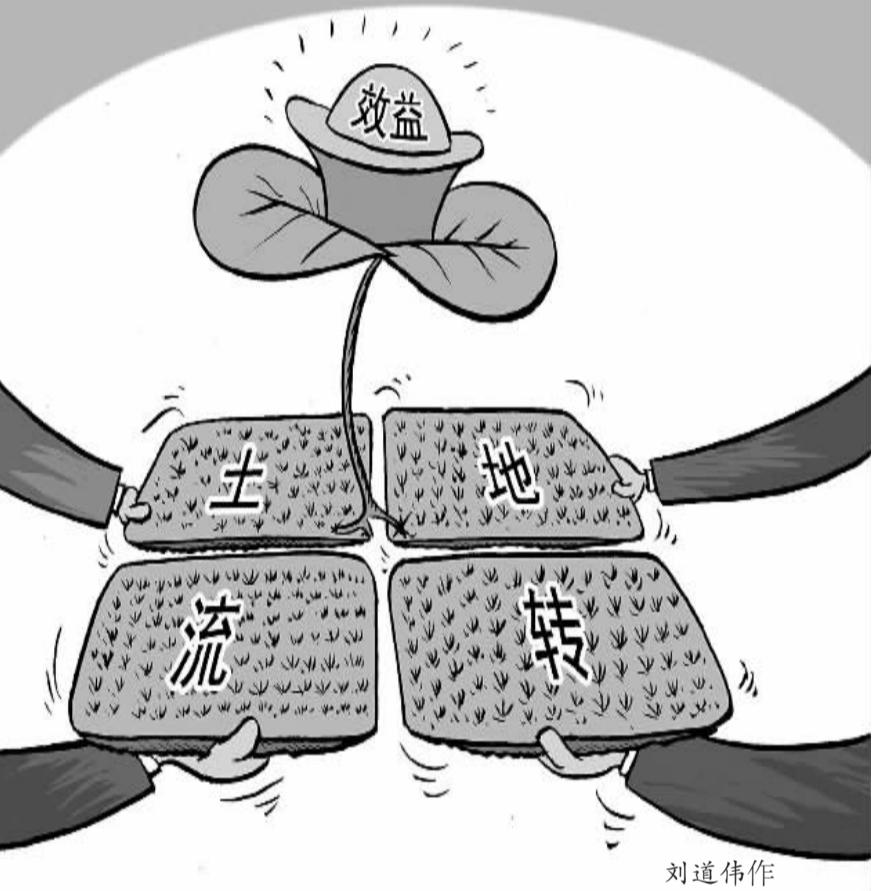
审批改革切忌放“空炮”



日前,一家企业负责人透露,该企业耗时4个多月,跑了10多个部门,盖了20多个公章,花了10多万元,目前仍未“备齐”办理厂房房产证所需的全部材料。

对于简化行政审批改革,这些年从中央到地方已经要求了很多遍,但很多地方职能部门却仅将要求停留在口头上。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真正树立服务意识,把要求转化为行动,切实简化相关程序,进一步提升一站式服务和网络化服务水平,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(宗文)



为土地财产确权

冯海宁

近日出台的《广东省城镇化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》提出,允许转户农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市场流转方式出让承包地、房屋、合院面积的宅基地并获得财产收益。据了解,目前广东省正在制定有关宅基地管理办法。

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指出,鼓励农村土地合法、自愿的转让。广东省在这方面率先迈出一步,开始“摸着石头过河”。此次《规划》允许农民以市场化方式出让土地是一大突破,被认为真正赋予了土地财产权的概念,特别是宅基地和房屋的财产权概念。

农地流转之所以在广东先试先行,一方面是因为广东部分城市是实施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试点城市,即允许试点;另一方面是用地指标紧张倒逼广东进行探索。

笔者认为,在现行法律一时难以大幅修改的情况下,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土地改革积累经验。广东省正在制定有关宅基地管理办法,在制度探索方面有积极意义。毫无疑问,无论是宏大的土地改革还是微观的农地流转,有制度保障的土地改革才有实质进展。

需要指出的是,虽然广东宅基地管理

办法比目前出台的《规划》更有法律效力,但要考虑到,农地自愿流转最终需要通过修改土地法,制定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条例、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,来予以推动和规范。

发展家庭农场急不得

李 亮

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“家庭农场”的概念,这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兴起与发展,既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本经营制度相衔接,又与农业现代化的新要求相适应。

受到政策的鼓励,各地纷纷推出扶持家庭农场的政策措施,家庭农场快速出现。事实上,发展家庭农场急不得,它的发展壮大还面临着诸多制约因素。

首先,家庭农场要求较高程度的集约化经营和规模化经营,需要家庭农场主从普通农户手中流转更多的土地。他们的土地从哪里来?土地是农民手中最重要的资产,事关长远利益。我国目前有两亿多农民工,在子女教育、社会保障、住房等基础性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之前,农民们很难轻易将土地长久流转出去;其次,一些家庭农场想扩大规模,却遭遇融资难,农民很少有可以抵押的资产,靠少量贷款解决不了发展的问题;再次,目前家

庭农场的定义还缺乏统一的认识,对家庭农场的含糊定义,影响到如何界定、如何扶持、如何引入登记制度等一系列问题。家庭农场发展中遇到的困境,有些是短时间内可以解决的,有的需要等待政策体系的逐步完善,而体制机制性矛盾则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解决。

家庭农场刚刚起步,培育发展应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。现阶段推广家庭农场不宜操之过急,不宜盲目追求形式和数量,应主要在创造家庭农场产生与发展的环境上下功夫,比如,要尽快明确家庭农场认定标准、登记办法,制定专门的财政、税收、用地、金融、保险等扶持政策,要在服务体系完善、土地权制度改革、农业经营者进入退出机制、农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多下功夫。

慢工出细活,慢功出好活。发展家庭农场急不得,家庭农场应是我国农村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努力的方向。

说

适度扩大农业经营规模可以提高经营效益,但规模也不是越大越好。经营规模超经营能力后,资源利用率、土地产出率和经济效益都可能下降。一方面应主张适度规模经营,一方面要扶持以农民为主体的合作经济组织,通过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,解决一家一户解决不了、解决起来不经济的问题。

——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、办公室主任 陈锡文

土地太分散不利于规模发展,农业现代化、大规模的机械化和农业科技化园区的发展,都有赖于土地规模经营。特别是土地规模经营后,便于推广技术,实现机械化发展的高效率和提高农民收入。

——吉林省农业委员会主任 任克军

家庭农场作为一种新型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,要尽快出台政策加以规范引导,不仅要“扶上马”,还要“送一程”。一方面是财政支持,另一方面是协助农民流转土地,稳定土地承包关系,在科学技术和农产品的加工销售方面给予指导。

——山东省社科院研究员 秦庆武

记者观察

通胀判断标准不能简单化

王信川

如果仅看M2占GDP的比重,日本达到238.8%,但迄今仍在努力走出通缩;俄罗斯的物价指数已经超过10%,但该数字仅为43.9%。这说明,仅以货币占GDP比值来推断通胀水平并不科学。

10%,但该比重却仅为43.9%。这说明,仅以货币占GDP比值偏高来推断通胀水平并不科学。

众所周知,货币过多会导致通货膨胀,货币过少会抑制经济增长,因此评判一国货币是否超发、货币增长是否适当,应主要看是否导致物价的过快上涨,是否维持了经济的平稳增长。从2001年到2011年,我国总体实现了较快增长和较低通胀。这表明,我国M2的规模基本上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从构成看,若一个国家的间接融资比

比较多,因为银行资产扩张(如发放贷款、购买债券和外汇等)会派生存款,增加全社会货币供给。在以直接融资为主的国家,其M2/GDP比重会相对较低。近10年来,我国大力发展直接融资,但截至目前,新增贷款占社会融资规模之比仍接近60%,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M2/GDP相对偏高。

还应注意到,在储蓄率高的国家,M2也通常比较高。从全球来看,亚洲的储蓄率相对较高,而中国在亚洲地区也处于前列。我国目前的99.86万亿元M2中,单位存款和居民储蓄存款超过60万亿元,其他存款和活期存款有30多万元,真正流通

中的现金只有5万多亿元。由于我国的M2更多包含了公众以银行存款形式保存的财富,M2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居民收入和社会财富的增长,而并不必然导致物价上涨。

从统计口径来看,由于过去我国所统计的实体经济只涵盖物质部门,不包括服务业,所以,随着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及经济快速发展,货币供应量很快就超过当时统计口径的“实体经济”需要,表现为超经济发行,即所谓“货币超发”。但实际上,货币供应不仅满足实体经济的需要,还需满足服务业及金融市场的需要。

当然,货币供应量的快速增长也有增加潜在通胀风险的可能。因此,当前货币政策要处理好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控物价、防风险的关系,合理运用流动性管理工具组合,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,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版编辑 张伟 郭存举

美编 高妍

本版邮箱 mzjjgc@163.com